

# 刘金英与陈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2014）运民初字第2198号

原告刘金英，女，回族，1948年4月25日出生，住沧州市沧县。

委托代理人姜涛、齐建军，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新，男，汉族，1982年8月31日出生，住沧州市运河区。

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委托代理人刘连江，该行车队队长。

被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月笙，该公司职员。

原告刘金英与被告陈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张婷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金英的委托代理人姜涛、齐建军，被告陈新，被告中国银行的委托代理人刘连江，被告中银保险的委托代理人刘月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4年5月4日，被告陈新驾驶冀JUR009号轿车在朝阳大道中行宿舍楼内由西向东倒车，将原告刘金英撞伤。后原告刘金英入住沧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治疗。沧州市公安交警一大队作出责任认定，陈新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刘金英无责任。中国银行作为被保险人为被告陈新驾驶的车辆在中银保险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起诉，请依法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79271.36元。

被告中银保险辩称，一、事故车辆在我公司投保交强险，投保保险限额为2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且投保不计免赔。二、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合法的损失，我公司根据相关法规予以承担。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损失，我公司不予承担。三、诉讼费、鉴定费等间接损失，我公司不予承担。

被告陈新辩称，一，由于原告与保险公司理赔无法达成一致，本次诉讼的诉讼费、鉴定费应由保险公司承担。二、原告住院期间垫付医疗费113263.58元（其中中银保险垫付72520元，我垫付40743.58元）。另外还垫付事故当天急诊费用2153.67元、护理费20460元、护理人员餐费200元。对于我垫付的部分，保险公司应当在赔偿时将我垫付的部分返还给我。

被告中国银行辩称，认可被告陈新系履行职务行为，原告的损失应当由我单位及保险公司进行赔偿，请法院依法判决。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提供如下证据：1、公交认字（2014）第121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一份；2、南皮刘金明接骨诊所出具的证明一

份；3、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住院病案一份、患者变更病历信息确认申请表；4、原告刘金英的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卡；5、护理人李洪彬的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卡、误工证明、事故发生前三个月工资表、劳动合同、营业执照；6、益康专业护理双方协议、益康专业护理中心出具的护理费票据50张；7、交通费票据；8、沧科司鉴（2014）医临字第86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8、陈新驾驶证、冀JUR009号车辆行驶证；9、鉴定费票据一张。

被告中银保险提供如下证据：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三张。

被告陈新提供如下证据：1、医疗费票据19张；2、惠康陪护三方协议书一份；3、陪护费票据一张。

经审理查明，2014年5月4日7时40分，被告陈新驾驶冀JUR009号轿车在朝阳大道中行宿舍楼院内由西向东倒车，与原告刘金英相撞，致刘金英受伤。该事故经沧州市公安交警一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陈新负此事故全部责任，原告刘金英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入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治疗109天。经本院委托，沧州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沧科司鉴（2014）医临字第86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刘金英的损伤分别评定为十级、十级伤残。2、刘金英损伤后护理人数为1人，出院后休息期为150-180日，出院后无需营养，无需护理。3、刘金英后续治疗费用为5000-7000元，二次手术期间休息期为30日，营养30日，护理20日，1人护理。

另查明，原告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为：1、医疗费115417.25元（中银保险已支付72520元，陈新已垫付42897.25元）；2、二次手术费6000元；3、住院伙食补助费10900元（100元/天×109天）；4、护理费21972元【原告住院109天，陈新支付护理费20460元（自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8月6日止，计93天）+原告自负500元（自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11日，计3天）+护理人李洪彬护理费1012元（按照居民服务业标准28409元/年÷365天×13天）+二次手术期间护理费1557元（按照居民服务业标准28409元/年÷365天×20天）】；5、残疾赔偿金15291.36元（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9102元×14年×原告主张12%）；6、精神抚慰金10000元；8、交通费500元；9、鉴定费2000元；10、营养费3000元。以上损失共计185080.61元。事故发生时，原告刘金英已经年满66周岁。

另查明，冀JUR009号轿车在被告中银保险投保交强险一份、投保保险限额为200000元的商业三者险并投保不计免赔险。该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且事故发生时，被告陈新驾车系履行职务的行为。

本院认为，被告陈新驾驶冀JUR009号轿车在朝阳大道中行宿舍楼院内由西向东倒车，与行人刘金英相撞，致刘金英受伤。被告陈新负此事故全部责任，原告刘金英无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被告陈新驾驶的冀JUR999号轿车在被告中银保险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故原告的损失应当由中银保险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即被告中银保险应当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损失185080.61元，但因被告中银保险已经支付医疗费72520元，被告陈新已经垫付63357.25元。故被告中银保险应当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49203.36元（185080.61元-72520元-63357.25元），返还被告陈新63357.25元。原告主张医疗费700元，原告未提供医疗费的正式票据，故对原告的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二次手术费7000元，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意见二次手术费为5000-7000元，本院酌情认定6000元。原告主张营养费4170元，根据原告的伤情、住院情况以及鉴定的营养期限，本院酌情支持3000元。原告主张二次手术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3000元，因原告还未进行二次手术不能确定实际住院天数，故对原告主张二次手术期间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不予支持，原告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原告主张护理费20710元，经鉴定原告刘金英损伤后护理人数为1人，二次手术期间护理期限为20日，护理

人数为1人。原告住院109天，住院期间由被告陈新雇佣护工护理93天，原告雇佣护工护理3天，故护理人李洪彬的护理期限支持13天。关于原告主张的护理人李洪彬的护理费计算标准，原告仅提供未备案的劳动合同、误工证明及工资表，未提供交纳劳动、医疗保险的相关证据，也未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证据，故护理人员李洪彬的工资标准应当参照居民服务业的标准计算。原告主张交通费500元，根据原告伤情及住院情况，本院酌情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精神抚慰金15000元，根据原告的年龄、伤情及伤残情况，本院酌情支持10000元。被告陈新主张餐费200元，其未提供正式的票据，故对其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中银保险辩称其不承担鉴定费，鉴定费系原告为确定损失数额而花费的合理的必要的损失，保险公司应给予赔偿。本案经调解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保险金49203.36元，返还被告陈新63357.25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89元，由被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页无正文）

代理审判员 张婷  
书 记 员 周帅